

南京宏剑食品批发有限公司雨污分流施工项目劳务用工  
(招标编号: JSTD-2024-143C)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宏剑食品批发有限公司雨污分流施工项目劳务用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4.874786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括路面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雨污水官网及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道路结构层恢复等的劳务用工,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宏剑食品批发有限公司雨污分流施工项目劳务用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宏剑食品批发有限公司雨污分流施工项目劳务用工:

-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 ②投标人具有施工劳务分包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原件备查)
- 4、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加盖公章):
  - a) 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b)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
  - c) 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d)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
  - e) 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5、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0 08:30到2024-09-14 18:00

获取方式：线上或线下均可，线下：委托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层1108室购买。招标文件费用500元/份，售后不退。线上：将以上资料汇同文件费转账截图、文件领取登记表（文件费转账至支付宝：13770573847，户名张林华。备注单位简称+宏剑雨污分流劳务；登记表格式自拟，需要包含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文件接收邮箱）发送至邮箱1443912426@qq.com，并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肖工18351931778，代理机构收到相关资料后将在1日历日内发送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0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密封递交至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1楼1105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层1105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0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层1105室

## 七、其他

7.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3月-2024年8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代理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若上述人员未能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或人员虽到场但未完整递交上述材料的或所递交材料无效的，均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投标权，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书；

7.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3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可自行进行踏勘，在随后的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

7.4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7.5服务期：服从招标人进度安排，满足招标人下达施工任务单工期节点要求。

7.6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22号

联系人：高工  
电话：865556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1105、1106室  
联系人：肖金  
电话：18351931778  
电子邮件：14439124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